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邹谦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戴毅鸿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选聘律师》

1. 议案内容：

上海晨澳公司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公司等 25 位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行为给上海晨澳公司造成的损失 6,861,507.47 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有关的诉讼材料。

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推荐、券商推荐以及市场遴选，我们选聘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为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律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